

## 石家庄市地名管理办法

(2000年8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
2000年9月6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发布 自2000  
年11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本市的地名管理,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根据国家和省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地名,是指:

(一) 自然地理实体(包括:山、岗、山口、关隘、山洞、坡、河流、沟、湖泊、池塘、泉等)的名称;

(二) 行政区域(包括:市、县(市)区、乡(镇)、行政村、自然村)的名称;

(三) 城乡道路(含街、路、巷、胡同,下同)的名称,居住区(含生活小区,下同)及院、楼、单元、门户的名称;

(四) 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场等公共设施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等名称。

**第四条** 市民政局部门是全市的地名主管部门,市地名管理机

构负责地名管理日常工作。县（市）、区民政部门是同级政府的地名管理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有利于维护国家尊严，促进各民族人民团结，尊重当地居民意愿；

（二）内容健康，能够反映当地历史、地理、经济、文化特征，保持相对稳定性；

（三）一般不使用人名；

（四）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村或居民委员会不得使用重名，同一城镇内的道路、居住区不得使用重名；

（五）具有地名意义的公共设施的名称，应与所在地的名称相统一；

（六）不得用生僻字或易混淆的字做地名，不得用同音字、多音字命名新地名。

**第六条** 经市、县（市）、矿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地名使用权可以有偿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区域变更时，地名主管部门应即时组织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变更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更换或确定地名：

（一）有损于国家尊严、妨碍民族团结、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以及违反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；

(三) 一地多名的，应确定和使用一个标准的名称。

**第九条** 地名书写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。地名使用拼音的，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。

**第十条** 同一县级区域内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地的地名管理机构提出方案，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市地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区域的命名、更名，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区（含郊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下同）内的道路、居住区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区的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意和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查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县（市）城镇的道路、居住区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（市）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，报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。

村内道路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经县（市）、矿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，报市地名管理机构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穿越城区的国道、省道，该路段应纳入城市规划，并按本办法规定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居住区以及院的名称和楼、单元、门户的名称，

由市地名管理机构制定统一的规定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由各县（市）、区地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公共设施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提出方案，经所在地的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或个人必须使用经市地名管理机构或县（市）、矿区地名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地名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地名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新建的居住区、商住大楼、综合性办公大楼、桥梁和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种公用建筑物（群）的名称，开发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规划部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的同时，必须向所在地的市地名管理机构或县（市）、矿区地名主管部门办理建筑物（群）名称登记审批手续，以审查批准的名称作为该建筑物（群）正式启用时的标准名称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请办理地名命名、更名手续，应填写石家庄市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表，并附平面图及有关资料。

对道路、居住区和公共设施的命名、更名，审批机关应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注销、恢复地名，按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

序办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地名标志是国家的法定标志物。经正式命名的地名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（GB17733.1—1999）的规定设置地名标志。地名标志由市地名管理机构统一监制。

道路标志可附设广告内容，但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街景建设的要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地名标志的设置、维护和管理，按下列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其它必须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，由所在县（市）、矿区地名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；

（二）乡（镇）、村的地名标志，由县级地名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；

（三）城市道路、居住区的地名标志，由所在地的地名主管部门负责；

（四）公共设施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的地名标志，由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负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道路标志的制作、安装、维护费，从城市建设维护费列支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地名档案实行分级管理，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指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处罚。

（一）擅自命名、更名的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；

（二）使用不规范地名标志的，对单位处以三百元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十元罚款；

（三）擅自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的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地名标志上乱贴、乱画、乱挂的，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处罚。

擅自移动或损坏地名标志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1987 年 10 月 4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石家庄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市政〔1987〕74 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